

光伏产业上下游处境两重天 产能扩张集中于下游或是主因

■本报记者 于南

当市场变化与成熟的市场思维产生分歧,人们首先要做的是验证变化,而不是修正思维。

以“商品价格不由成本决定,同时由供求双方共同决定(只有完成交易才确定价格)”这一最基本的市场思维,审视光伏业界下游对“上游一味将成本压力向下转移,方导致下游需求(电站开发)受阻”的指责,这一指责的逻辑显然站不住脚。

但现实中,即便国内一、二季度项目(光伏电站)开工率大概率不及预期,下游又对供应链“怨声载道”,可下游需求(电池、组件)却真切地支撑起了硅料、硅片等上游主辅材约20%-60%的利润空间。

依照上述,如果坚定“供求关系决定价格”,那么,唯一可以解释这一奇怪现象的是,电池、组件生产仍然能够维持在经营成本线之上,又或是光伏产业链正遵从于另一种不同寻常的,“不易被看到的供求关系”。

除了对供应链的抱怨,更耐人寻味的是,就在光伏产业宏观上顺势“碳达峰、碳中和”看似一片坦途之际,近日,工信部却发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提出要“引导光伏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

紧随其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长、天合光能董事长高纪凡也公开发表了意味深长的一番讲话,其中尖锐指出,“行业上下游的协同发展生态没有形成,上下游企业之间博弈氛围严重,大起大落大冷大热的发展环境还没有根本改变,行业无序竞争生态还在不断持续甚至扩大”。

硅料定价权并不掌握在硅料企业

在业界对供应链的声讨中,硅料作为光伏产业链的最上游,以及目前利润空间最大的制造环节,成为了主要的矛头所指。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发布的多晶硅价格周报,单晶复投料最新(3月25日-3月31日,下同)价格区间在12.5万元/吨-13.5万元/吨,成交均价为13.18万元/吨;单晶致密料价格区间在12.3万元/吨-13.3万元/吨,成交均价为12.8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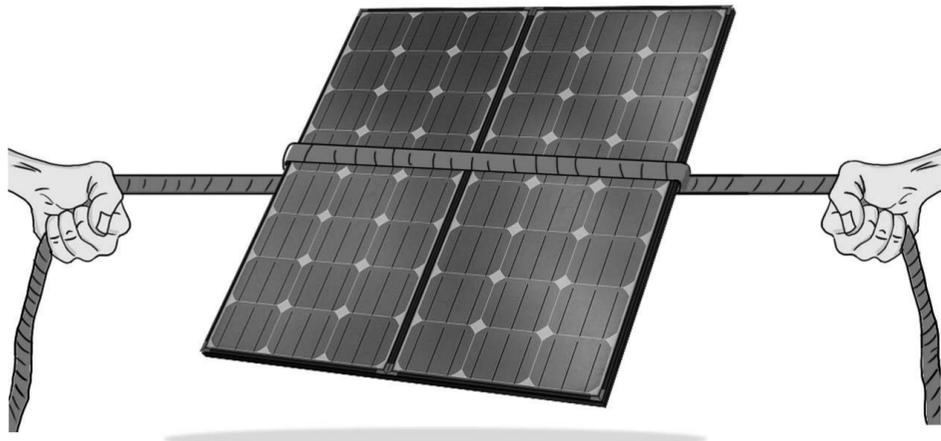
由此,最新多晶硅价格涨幅虽较此前有所收窄,却仍然环比达到了2%-5%。考虑今年第一周(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6日)单晶复投料成交均价为8.76万元/吨,则单晶复投料价格三个月来的累计涨幅已超50%。

在这一价格支撑下,彭博新能源财经资深分析师江亚刚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据彭博新能源财经跟踪,目前硅料(多晶硅)环节的毛利率可以达到60%。

某龙头硅料企业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确认了这一毛利率数据,他解释:“60%的毛利率目前只有极少数最先进的产能可以实现,绝大多数的一般产能则仅能维持在20%-30%左右。”

不过,该人士特别强调,“即便是有60%的毛利,这个价格也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也就是硅料的定价权绝不真正掌握在硅料企业。硅料企业与下游硅片企业签订的长期采购协议‘锁量不锁价’,每个月,双方都会坐下来,通过谈判确定下一批硅料的价格。”

值得一提的是,据《证券日报》记



王琳/制图

者了解,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协会硅业分会每周会跟踪市场硅料价格变化。而每月最后一周的报价(如上3月25日-3月31日,单晶复投料价格区间在12.5万元/吨-13.5万元/吨),则正是硅料企业与硅片企业在长协项下谈判确定的下月(4月份)采购价格。

硅料市场鲜有中间商 上下游处境两重天

近期,业界还有分析硅料价格的观点认为:“至少有20%的多晶硅料掌握在中间商手中”,中间商囤货居奇是硅料价格走高的幕后推手。

但这一观点亦经不起推敲。“中间商只能存在于市场对其有需求的领域。”在上述龙头硅料企业人士看来,“目前几家龙头硅料企业的产能均100%被硅片企业以长协锁定,这里根本没有中间商的生存空间。而放眼国内硅料市场,哪怕是在长协锁定的90%左右供货以外,考虑如今硅料的紧俏,中间商也几乎是没有什么生存空间的。”

“在硅料市场,唯一有可能存在中间商的,只是小部分进口需求。因为大部分的进口也都被国内硅片企业以长协锁定了。只有很小一部分供应不稳定的,或者处在灰色地带的转口贸易,才可能对中间商具有需求。”该龙头硅料企业人士介绍,“全球太阳能级硅料在产能约为56万吨(主要集中在中国),其中海外产能仅有约10万吨。以此推算,中间商掌握的硅料不可能超过市场的10%。更不符合基本经济逻辑的是,区区10%以下,哪怕20%的进口硅料价格,又怎么可能影响80%的硅料定价?”

除此以外,也有观点认为,作为硅料、硅片的下游,电池企业出于非硅成本考虑,扛住了硅片采购成本以及库存的高企,仍然保持满产,并未向上传导市场真实需求(组件成本压力及电站开工率),也是促成硅料、硅片等价格持续走高的诱因之一。

“这实际只能说明电池生产至少仍然维持在经营成本线之上。”一位不愿具名的光伏企业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产业链上各环节都一样,停产、限产往往是‘下下策’,因为停产、折旧、工资等成本会更为凸显。而市场当然是存在自我平衡机制的,电池企业如果扛不住成本、库存压力,就

会降价以刺激下游需求,也必然会倒逼上游让利。”

江亚刚向记者提供的彭博新能源财经跟踪数据显示,目前,相对硅料20%-60%的毛利率,龙头硅片企业的毛利率可达30%以上。“但相对硅料、硅片的利润空间,电池片的处境的确比较尴尬。目前只有少数电池片龙头报价上涨,更多的电池片企业则已开始让利。”江亚刚表示。

上述光伏企业人士介绍,目前电池片、组件环节的利润非常微薄,其中电池可能仅仅踩在经营成本线上,亦有个别组件企业已经进行限产,希望倒逼上游让利。

产业链各环节利润空间与供求关系正相关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据江亚刚介绍,“考虑年初到目前硅料涨价幅度(4美元/公斤,26.3元人民币/公斤),对应组件成本上升约0.011美元/瓦(0.07228元人民币/瓦)。据此测算,硅片环节基本是将硅料成本上涨的部分,通过涨价直接转移给了下游。”江亚刚表示。

“换言之,目前各环节都在力保利润空间。硅料如此,硅片、电池片、组件其实也都一样,只是电池、组件想要涨价很难,压力较大。”一位不愿具名的垂直一体化光伏企业高管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

据专业光伏媒体报道,今年一季度,在议价空间较大的出口市场,国内光伏组件的涨价,虽然也遭到了“反对”,但总体来看,海外市场比国内更容易接受组件涨价。

而针对更为重要的国内市场,虽然截至发稿前,尚无准确的今年一季度国内新增光伏装机数据出炉,但据《证券日报》记者多渠道了解,首先,一季度本身就是传统淡季;而在此基础上,业界普遍认为今年一季度,乃至二季度的新增规模均将不及预期。

“其实组件也在国内市场尝试了涨价,但电站端似乎不太买账。”上述光伏企业人士介绍。

据报道,一季度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并不急于启动建设,也对产业链的涨价持观望态度,甚至部分以户用和小型工商业为主的安装商,也在3月份暂停了组件采购进度。

江亚刚表示,“组件企业希望涨价以维持利润空间的举措,暂时还没有

被市场广泛接受”。而在上述光伏企业高管看来:“国内下游不支持组件涨价,组件企业也就只好通过限产,把压力向上传递给电池环节”。

那么,暂时并不旺盛的装机(光伏电站等)需求,以及成本压力显著的电池片、组件生产,又是怎样撑起了供应链部分环节(硅料、硅片等)的高额利润呢?

“实际上,各环节的毛利率水平理论上与各环节的供求关系、扩产门槛正相关。”上述龙头硅料企业人士认为,“目前,硅料最为紧俏,所以利润率最高,再考虑其扩产门槛也最高(投资大、管理要求高、产能爬坡周期长),那么,硅料一定会是随着组件、电池片、硅片逐步让利,最后一个开始被迫压缩利润的环节。”

如此看来,光伏产业上下游出现显著的毛利率分化,意味着不同生产环节正处在不同的“供求关系”中,而本应目标一致(同一市场)的光伏产业链竟然发生了如此的“供求关系”紊乱,或许源于其背后还存在着另一个,“不易被看到的供求关系”。

“业界确信,2021年的主力并网需求会迟到但不会缺席,大概会在下半年集中来临。”但更为关键的是,在上述垂直一体化光伏企业高管看来,“由于大家都公布过出货目标,每家企业实际上都有很大业绩压力,若不能完成,尤其对资本市场没法交代。”

这也许正是那“不易被看到的供求关系”。根据相关报道援引的数据,2020年,中国光伏新增产能项目投资超过4000亿元。这其中,资本则最为热衷电池、组件产能。

据报道,2020年,中国光伏新增了360多条太阳能电池生产线。若按照每条生产线400MW的产能计算,其总产能将超过140GW;而2020年新增的500条组件生产线,共计超过200GW产能,甚至足以满足全球需求。

而《证券日报》记者综合各机构数据整理,2021年光伏硅料产量约可达58万吨(折合组件193GW),硅片、电池、组件产能则达到了400GW、380GW-400GW、400GW,可相对于此,较为乐观的2021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测也仅为160GW-200GW(含5%非晶硅光伏)。

“产能扩张较为集中于电池、组件环节,这正是引发如今产业链上下游处境两重天的症结所在。”上述垂直一体化光伏企业高管表示。

逾5500亿元减税“大礼包”将至 更多小微企业“轻装上阵”

■本报记者 包兴安

小微企业迎来减税“大礼包”。3月3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先进制造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政策加上已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预计全年新增减税超过5500亿元。其中一项政策是从今年4月1日起至明年年底,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由现行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减税的一个亮点是,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出台了更加精准的减税政策。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将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受益覆盖面提高了50%,有助于更多小微企业轻装上阵,支持稳就业保民生。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陈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虽然国内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好转,但市场内在动力仍未完全恢复,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经营压力仍较大,面临不少困难。提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可以减轻其负担,有利于恢复其内在动力,增强发展能力。

3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得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提高这一好消息,不少企业对今年

的发展都有了新规划。四川国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物业管理的小规模纳税人。

2020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实现销售额35万余元、39万余元,超过季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额度,但得益于去年小规模纳税人“3降1”的疫情优惠政策,纳税人实际缴税7500多元。而今年,按照最新的优惠政策,该公司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四川国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曹婷表示:“我仔细算了下,如果与去年销售收入相当,今年可以少缴1.6万元的税款,税费降了,我们准备把钱用在更好的管理小区服务上,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物业服务,为小区业主提供一个更安全、整洁、舒适的环境,实现公司发展和业主满意的双赢局面。”

粤开证券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宏观分析师罗志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小微企业经营仍面临困难,主要体现在制造业PMI景气指数明显低于大中型企业、亏损面高于大中型企业。在这种形势下,无论是财政还是货币政策都必须保持一定的力度,要从减免税费、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要素成本等多渠道发力,降低其综合经营成本,保持稳定性、连续性,稳定预期。

“提高增值税起征点,实际上是对部分小微企业免税,能够直接降低其成本,增加利润,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今年的结构性减税政策比如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高到100%,这是不分企业规模的,当然也会让小微企业受益,使得小微企业得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市场竞争力。”罗志恒说。

退市新规实施三个月: 10家公司已收到“退市通知”

■本报记者 吴晓璐

随着2020年年报的披露,有上市公司因业绩归正申请摘帽,也有公司因继续亏损而走向退市。

去年12月31日,沪深交易所发布史上最严退市新规。《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上市公司公告梳理,截至3月31日,退市新规实施三个月,共10家公司收到交易所发出的“退市通知”。其中,有9家公司收到交易所终止上市决定书,1家公司收到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从退市指标来看,3家2020年连续亏损及财务类退市指标,5家触及“1元退市”指标,1家为主动退市,1家为吸收合并退市。

市场人士认为,随着史上最严退市新规的发布,A股市场退市力度明显加大。随着退市新规影响进一步显现和资本市场“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预计今明两年退市公司数量会持续增加。

A股退市力度加大 多家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具体来看,上述10家公司收到交易所退市“通知”的公司中,*ST航通为主动退市;营口港为吸收合并退市;*ST工新、*ST秋林和*ST康得3家是暂停上市后,2020年继续亏损且2020年年报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ST宜生、*ST成城、*ST长城、*ST天夏和东方金钰等5家触及“1元退市”指标。其中,*ST宜生、*ST成城因触及2020年的退市新规,无退市整理期直接摘牌。

“退市力度加大是注册制推行后的必然结果,有助于形成流水不腐、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平安证券策略分析师张亚婕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自注册制改革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的退市制度已经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去年年末退市新规出台,A股市场退市力度明显加大,强制退市标准也迎来自大优化。未来,随着退市制度进一步完善,退市公司家数可能会继续抬升。

2020年11月份,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今年3月8日,证监会召开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证监会副主席贺军庆强调,全面贯彻落实退市制度改革方案。

除了上述10家公司,还有多家上市公司属于退市“风险股”。《证券日报》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梳理,截至3月31日,11家公司处于暂停上市中,其中4家预计2020年继续亏损,或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今年1月份,这4家公司均发布公司股

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剔除触及退市指标和暂停上市的公司外,截至3月31日,从“1元退市”指标维度来看,14只A股收盘价低于1.5元/股。另外,3月31日收盘后,因股票已经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每股1元人民币,*ST舜喆B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与《实施方案》一起通过的还有《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威慑力更强,有些信披违法违规是长期的,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情况下逐渐暴露出来。预计今明两年退市公司数量会持续增加。

违法企业不能“一退了之” 未来可从三方面优化退市制度

随着常态化退市机制的建立,市场一致认为,对于违法违规公司,不能“一退了之”。

“一些需要追究民事责任的退市企业,需要妥善安排和引导受害的投资者进行追偿赔偿工作,避免让普通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担者。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退市企业,则需及时移送公安机关。”郑磊认为,上市公司退市应依法处理,成为一个长期有效的监管机制。

“投资者保护制度是退市制度能够顺畅运行的核心,合理的投资者保护制度能够平衡各方利益的诉求,弱化退市阻力。当前我国的制度设计也越来越重视投资者保护,新证券法设专章制定投资者保护制度,并且创设了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张亚婕表示。

张亚婕认为,未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进一步成熟,退市制度仍有优化改善的空间,主要是三方面,一是进一步推进投资者保护,完善集体诉讼制度。我国目前仅有两家投保机构,可能无法满足所有中小投资者的诉讼需求,如何发挥特别代表人诉讼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探索。

二是进一步健全转板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作用。成熟的转板机制一方面可以拓宽上市公司退市渠道,另一方面也有效提升退市效率。当前我国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初现雏形,各个板块之间的功能定位日渐清晰,新三板内部转板和精选层升板机制已经完成,未来我国转板机制可能在同级转换方面有所突破,转板制度的执行力度也有望加大。

三是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加大对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

国有六大行去年业绩齐增 现金分红3400余亿元创历史新高

■本报记者 吕东

时间来到3月底时,国有六大银行2020年业绩报告已全部出齐。在极其特殊的2020年,6家国有大行均克服了突发疫情及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变化,净利润全部取得正增长。不良贷款率虽有所增加,但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可控,保持了良好的发展韧性。

在保持盈利稳定增长的同时,国有大行持续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广大股东。据统计,六大国有银行2020年度现金分红合计逾3400亿元,较2019年增长1.98%,分红金额将再创历史新高。

2020年6家国有大行 合计实现净利润1.16万亿元

根据披露的年报数据显示,2020年,国有六大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集团口径,下同)11566.48亿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201.52亿元,增长1.77%。国有大行中,工行仍最赚钱,2020

年实现净利润3176.85亿元,较2019年增长1.38%。净利润增幅最高的为邮储银行,2020年实现净利润643.18亿元,同比增长5.38%。建行、农行以及中行去年实现净利润均超2000亿元,分别为2735.79亿元、2164.00亿元以及2050.9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62%、1.63%和1.59%。交行去年实现净利润795.70亿元。

光大证券研究所金融首席分析师王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国有大行年报已全部披露完毕,上述银行2020年业绩仍全部保持正增长,反映出我国经济在疫情好转后,得到了较快的恢复,这为国有大行业绩稳中向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国有大行盈利维持增长也有助于分红体系的稳定,并获得一定强度的资本补充。

为了夯实资产质量,去年国有大行纷纷加大了计提拨备和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尽管不良贷款率均较2019年年末有所增长,但资产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可控。6家国有大行截至2020年年末的平均不良贷款率为1.45%,虽然

较2019年年末增加0.12个百分点,但仍远低于同期商业银行业1.84%的不良贷款率均值。其中,交通银行不良贷款率最高,不良贷款率为1.67%;邮储银行不良贷款率最低,为0.88%。

随着信贷投放的加大,国有大行去年资产规模仍在持续增长之中。6家银行截至去年年末的资产规模均在10万亿元以上。工行截至去年年末资产规模达33.35万亿元,遥遥领先其他银行。

积极回报股东 现金分红比例均达30%

可喜的是,国有大行在去年克服自身盈利增长的同时,依旧各自推出了丰厚的分红方案,且全部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馈股东和投资者。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各家银行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统计,伴随业绩的稳定增长,六大国有银行现金分红金额将再创历史新高,合计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将达3418.87亿元(含税,下同)。

其中,工行、建行、中行的现金分红金额较2019年均增长了逾10亿元,邮储银行现金分红金额较2019年增长了5.35%,在国有大行中增幅最高。

工商银行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高达948.04亿元,居所有6家大行中首位。建行、农行、中行现金分红均在600亿元以上,分别为815.04亿元、647.82亿元和579.94亿元,邮储银行与交行现金分红额略少,分别为235.41亿元和192.62亿元。

虽然各家国有大行分红金额不同,但利润分配政策均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六大国有银行现金分红比例均达到了30%及以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国有大行在保持业绩稳定的同时,持续多年采用现金方式分红,并保持与业绩增长同步,这充分体现出国有大行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馈,也是响应监管部门现金分红、履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一种表现。